

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2-2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2-2
- 2、项目名称：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 采购 -2025 -02-2 A	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A 包	530000.00	5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体育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广泰大厦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95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南路 2 号院 95 号楼 1 单元 6 层 1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03983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039832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2-2

一、技术要求

（室外）智能健身器材·乒乓球台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智能太空漫步机	套	1	1. 主要材料：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3.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4.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不小于 60mm；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8.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9. 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11.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智能双位太极揉推器	套	1	1. 主要材料：钢管、铝条、塑木； 2.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采用复合结构立柱时，其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mm，主要承载钢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3.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 ； 4.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5.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6.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智能双位腹肌板	套	1	1. 主要材料：钢管、铝条、塑木； 2. 主支架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其它管材壁厚不小于 2.5 mm； 3.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4. 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mm； 5.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

				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套	1	1. 主要材料: 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 或 不小于 25mm (圆钢); 4.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5.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 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 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5	智能双位四人跷跷板	套	1	1. 主要材料: 钢管、铝条、塑木; 2. 主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 150mmx100mm,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不小于 3mm; 3. 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4. 采用内部限位装置,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6	智能双位扭腰器	套	1	1. 主要材料: 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3.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5.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 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 数据早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智能双位蹬力器	套	1	1. 主要材料: 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其他钢管壁厚不小于 2.5mm; 3. 立柱采用外扣式或焊接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4.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5.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6.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7. 采用轴承结构的, 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8.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9.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10.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 11.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2.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13.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8	智能双位划船器	套	1	1. 主要材料：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训练功能：三角肌、背阔肌； 3.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4.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Phi 50 \times 50 \times 3.0$mm； 5.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6.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 7. 采用内限位结构； 8.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9.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10.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9	智能双位椭圆机	套	1	1. 主要材料：钢管、铝条、塑木； 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3.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 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 6.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7.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10	告示牌	件	1	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2. 告示牌面板采用 0Cr18Ni9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 b.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规定； c.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d.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11	室外	副	150	1. 主要材料：钢管

	乒乓球台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60mm×3.0mm； 3. 主要支撑横梁尺寸：20×30×2.0mm； 4. 安装方式：组合安装，螺栓固定。 5. 台长：2740mm，台宽：1525mm，台面离地高度：760mm，球台边框高度（含球台面板厚度）：50mm，半张台面对角线之差：1mm，半张台面平面度：2 mm，端、边线宽度：20.0mm，中线宽度：3mm，中线对称度为 1，中线与网间距离：48mm，中线与端线距离为 9mm； 6. 台面背部连接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支撑架管壁厚度为 2.5mm，每半块板面支撑架有不少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 7. 台面弹性为 240mm。 ★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且不低于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80 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核心产品：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是：室外乒乓球台。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 1.2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体育局 1.3 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2-2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为无效磋商。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

	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

	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磋商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530000.00 元，最高限价 53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处理。

2、以上4.1-4.3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

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初次报价一览表成交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的。

24.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6.3.1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是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二次报价时限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

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31.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和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2 分，商务部分 18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价方法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52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2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质量、规格、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础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有 1 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实施方案	32 分	项目 实施 计划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6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货物质量标准合格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运输及装卸安全措施（2）设备安装过程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商务部分（18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GB/T27922-2011《商务服务质量要求》五星级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评分内容及标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三、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20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6%（工程项目为 2%）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付款方式：

10. 税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0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1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_____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同 交货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方法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9.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由投标企业复印产品当页清单。

（如是，格式自拟，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中标人交货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